

目 录

1、重要提示	第 1 页
2、公司概况	第 1 页
2.1 公司简介.....	第 1 页
2.2 公司组织结构.....	第 4 页
3、公司治理	第 5 页
3.1 公司治理结构.....	第 5 页
3.2 公司治理信息.....	第 9 页
4、经营管理	第 16 页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第 16 页
4.2 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第 17 页
4.3 市场分析.....	第 18 页
4.4 内部控制.....	第 23 页
4.5 风险管理.....	第 25 页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第 29 页
5.1 自营资产.....	第 30 页
5.2 信托资产.....	第 36 页
6、会计报表附注	第 38 页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第 38 页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第 38 页
6.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	第 54 页
6.4 或有事项说明.....	第 54 页

6.5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第 54 页
6.6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第 54 页
6.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第 59 页
6.8 会计制度的披露.....	第 65 页
7、财务情况说明书	第 65 页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第 65 页
7.2 主要财务指标.....	第 65 页
7.3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第 65 页
8、特别事项揭示	第 65 页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第 65 页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第 66 页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第 67 页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第 67 页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的情况 .	第 67 页
8.6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第 68 页
8.7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第 69 页

1、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独立董事林海、陈平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

1.3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4 公司董事长黄晓雯及财务负责人张凌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一）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于 1987 年 3 月 4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惠阳分行（87）惠分银金管字第 20 号文批准成立，原名“东莞市财务发展公司”。1990 年 10 月 20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0）352 号文批准公司属保留的金融性公司之一，并更名为“东莞市信托投资公司”。2001 年，根据东莞市市属资产管理委员会东资委[2000]1 号文批准，公司进行了增资改制工作，由原来东莞市

财政局独资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 亿元，股东增加到 7 个。增资改制后，公司更名为“东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取得东人银复〔2002〕48 号文《关于东莞市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重新登记，于 2002 年 7 月 12 日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 K102160200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机构法人许可证》，据此于 2002 年 8 月 9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0 日取得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换发的 K10216020H00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2007 年 3 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新《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取得《中国银监会关于东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07〕248 号），2007 年 7 月 20 日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换发的 K0050H24419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据此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名称、业务范围的变更登记，公司更名为“东莞信托有限公司”。2013 年 4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粤银监复〔2013〕216 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5 亿元人民币增至 12 亿元人民币。据此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手续。2016 年 1 月，公司股东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

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粤银监复〔2016〕454号）批准，公司调整股权结构，调整后股东6名。2017年12月，公司股东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东莞市东资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更名和改制后，东莞市东资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企业资产仍为国有资产，该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保持不变。2018年8月，公司股东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广东福地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2018年12月28日，经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18〕68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12亿元人民币增至14.5亿元人民币。据此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注册资本的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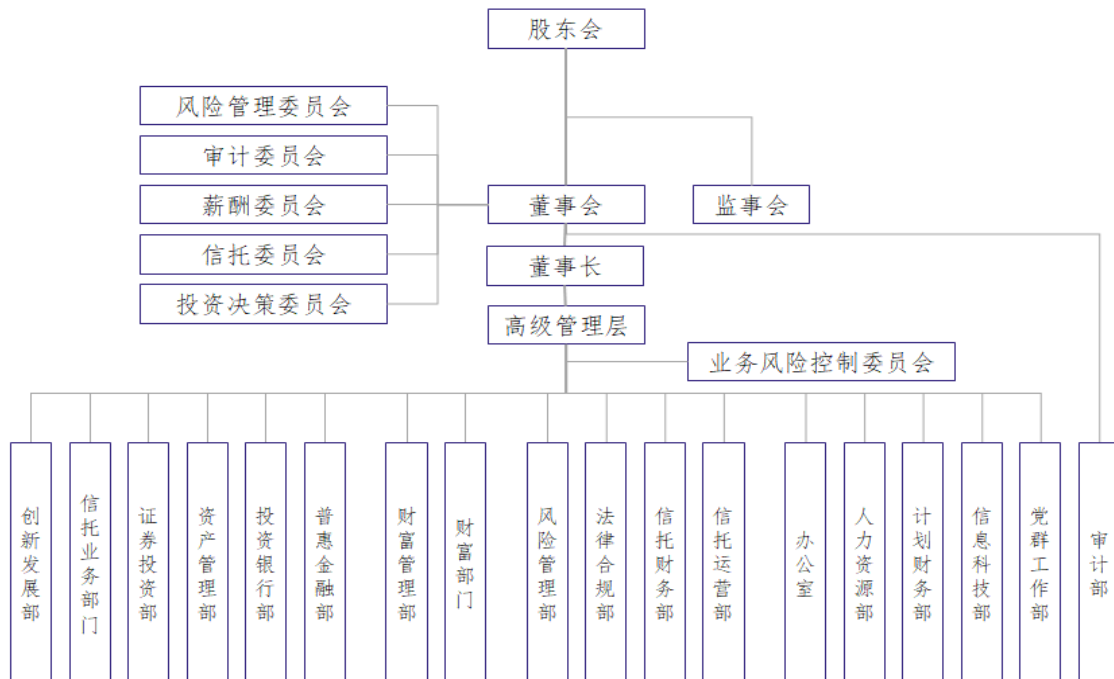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东莞信托
英文名称/缩写	DONGGUAN TRUST CO. , LTD/ DGTC
法定代表人	黄晓雯
注册地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2号楼
邮政编码	523808
网址	http://www.dgxt.com
电子邮箱	bgs@dgxt.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冯杰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姓名：罗子杰
	联系电话：（0769）26261633
	传真：（0769）22389630
	电子邮箱：bgs@dgxt.com
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报纸	《证券时报》
公司年报备置地点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 2 号楼
公司聘请的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电话：027-86770549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鲁宁律师事务所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79 号华沃大厦 T1 栋 5 层
	电话：0532-88010510

2.2 公司组织结构

图 2.2



注：经公司 2019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新增普惠金融部等部门并对部分部门进行更名。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 家，股东情况如下表：

表 3.1.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财务情况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8276%	廖玉林	322,767.72 万元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 6 号 3 栋 501 室	股权投资、物业投资,资产管理,商业咨询等	总资产 1,342,569 万元,总负债 300,36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42,202 万元。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2069%	张庆文	103,951.70 万元	东莞市南城区科技工业园科技路 39 号	东莞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	总资产 1,100,936 万元,总负债 448,260 万元,所有者权益 652,676 万元。
东莞市东资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4.9655%	胡德新	12,200.00 万元	东莞市城区运河东一路 183 号 A 座 19 楼	零售、工业生产资料、百货;批发、零售等	总资产 17,863 万元,总负债 3,67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186 万元。
广东福地投资有限公司	4.9655%	周杰峰	38,000.00 万元	东莞市南城区周溪工业区	实业投资,物业租赁,国内贸易等	总资产 47,675 万元,总负债 79,887 万元,所有者权益 39,687 万元。
东莞市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4.9655%	叶志坚	8,000.00 万元	东莞市南城区莞太大道 13 号糖酒大厦	自营和代理商业系统的商品出口,经营连锁企业、配送中心、批发商品等	总资产 66,819 万元,总负债 23,144 万元,所有者权益 43,676 万元。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2.0690%	陈尧燊	51,813.00 万元	东莞市东城区主山莞樟路 8 号	制造糖,酵母,机制纸,磁性器件,火力发电,国内商业等	总资产 465,065 万元,总负债 336,85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8,212 万元。

备注：2018 年 8 月，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广东福地投资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 (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黄晓雯	董事长	女	45	2017 年 2 月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8276	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
丁暖容	董事	男	54	2014 年 9 月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8276	现任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启波	董事	男	60	2013 年 4 月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2069	现任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顾问
陈尧燊	董事	男	75	2013 年 4 月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2.0690	现任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表 3.1.2-2 (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林海	广东南粤银行监事长	男	57	2016 年 6 月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8276	曾任人行广州分行监管专员 (副局级), 广东银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东莞银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正行级)、副董事长, 现任广东南粤银行监事长。
陈平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	男	52	2013 年 4 月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8276	曾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国际金融教研室主任、国际贸易金融系主任助理、国际贸易金融系主任、经济研究所副所长、所长, 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

表 3.1.2—3（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风险管理委员会	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对重大业务风险进行识别、监视和综合管理	林海	独立董事
		黄晓雯	董事长
		陈尧燊	董事
审计委员会	主要负责董事会要求的审计事项，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王启波	董事
		陈平	独立董事
		丁暖容	董事
薪酬委员会	研究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陈尧燊	董事
		黄晓雯	董事长
		王启波	董事
信托委员会	主要负责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和组织制订公司信托业务发展专项规划	陈平	独立董事
		林海	独立董事
		丁暖容	董事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报告期内监事会没有设立下属委员会。

表 3.1.3—1（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庞张欢	党委书记兼监事会主席	女	53	2018年4月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8276	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监事会主席
唐普新	监事	男	64	2013年4月	东莞市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4.9655	现任东莞市糖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胡德新	监事	男	55	2013年4月	东莞市东资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4.9655	现任东莞市东资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陶莉娜	专职监事	女	36	2018年10月	广东福地投资有限公司	4.9655	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谭利玲	监事	女	54	2013年4月	职工监事代表		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
陈建锋	监事	女	40	2013年4月	职工监事代表		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财富管理部总经理
陈国	监事	男	47	2019年3月	职工监事代表		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东莞业务二部总经理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陈英	总经理	男	49	2018 年 12 月	25	本科	金融	曾任中信银行青岛分行行长助理、纪委书记、党委委员，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贺健	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男	56	2018 年 4 月	40	本科	金融学	曾任东莞市麻涌农信社主任、党支部书记，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冯杰	副总经理	男	45	2017 年 9 月	22	本科	法学	曾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办公室主管、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等，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晓斌	总经理助理	男	41	2017 年 9 月	20	本科	工商管理	曾任中国银行东莞虎门支行副行长，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二部总经理，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罗炯亮	总经理助理	男	41	2017 年 9 月	18	本科	投资经济学	曾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部门工作）、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部门工作）、研发部总经理、资产部总经理、创新业务部总经理，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吴惠仪	董事会秘书	女	42	2017 年 9 月	22	本科	财政学	曾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计划资金部主管，理财部主管、副经理，信托部副经理，信托一部总经理，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3.1.5 公司员工

公司 2017 年度职工人数为 176 人，2018 年度职工人员为 210 人。

表 3.1.5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年龄分布	25 以下	2	1	3	1.7
	25—29	52	25	55	31.25
	30—39	101	48	73	41.48
	40 以上	55	26	45	25.57
学历分布	博士	1	0.48	0	0.00
	硕士	63	30.00	49	27.84
	本科	138	65.71	117	66.48
	专科	8	3.81	10	5.68
	其他	0	0.00	0	0.00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高管人员	12	5.71	13	7.39
	自营业务人员	7	3.33	6	3.41
	信托业务人员	109	51.91	82	46.59
	其他人员	82	39.05	75	42.61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股东会会议。其中 2017 年度股东会，以及 2018 年度股东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在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其他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共 6 次。

(1) 2017 年度股东会

2017 年度股东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报告》、《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通过《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通过《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等 15 项议案。

(2) 2018 年度股东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 项议案。

(3) 2018 年度股东会其他临时会议

2018 年度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其他临时股东会共 6 次。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中山市东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信息系统机房由自建变更为租用方式的议案》，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流动性支持业务和收购业务额度的议案》，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周杰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2 项议案，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1 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年度，公司分别以现场会议、通讯方式等形式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即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至第六十次会议。

其中，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五十六次会议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其他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报告》、《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丁暖容同志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关于解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经营风险评估报告》、《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7 年薪酬情况报告》等 14 项报告和 7 项议案。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经营管理情况报告》、《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经营风险评估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增设部门的议案》、《关于启动公司 2019-2021 年发展规划研究工作的议案》、《关于修订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的议案》等 3 项报告和 7 项议案。

(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第五十三次、第五十四次、第五十五次、第五十七次、第五十八次、第五十九次、第六十次都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新信息系统机房由自建变更为租用方式的议案》、《东莞信托有限公司领导干部薪酬管理办法》、《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内部制度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关于调整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及业务风险控制委员会职能的议案》、《关于调整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流动性支持业务和收购业务额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实施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3.2.2.2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其中以现场方式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3 次会议。

（1）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经营风险评估报告》、《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7 年信息科技业务连续性管理报告》等 3 项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东莞信托

有限公司绩效考评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共 2 项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第四届董事会薪酬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东莞信托有限公司领导干部薪酬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5）第四届董事会薪酬管理委员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6）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处罚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7）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经营风险评估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8）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2.2.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林海、陈平同志严格按照《公司法》、《信托法》、《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责，参加了公司各次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依法运作情况、重大决策、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经

营活动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公司法人治理的进一步完善，维护公司和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3.1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年度公司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即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至第十八次会议。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王兆鹏同志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1 项报告和 1 项议案，其中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东莞信托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报告》、《东莞信托有限公司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关于周杰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 2 项报告和 2 项议案。

3.2.3.2 监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至报告期止，监事会没有设立下属委员会。

3.2.3.3 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了 2017 年度股东会、2018 年度股东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第五十六次会议，监督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重大决策和重大经营活动情况及公司的财务、内控状况，并在此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运作，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依法合规，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责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利益和委托人、受益人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本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良好。2018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对公司内控的监督情况。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各项制度进行审阅和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及时、完整、合规、有效，确保内控制度较好地得到执行。

(4) 对关联交易业务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均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值，认真执行《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委托人、受益人利益

的情况。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2018 年，公司高级管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信托法》、《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责，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形成的决议，维护股东利益，积极配合银监部门的监管，规范经营，科学管理、集体决策，自主创新，不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努力实现公司规范、稳健、可持续发展。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

坚持市场化道路，追求风险控制和收益的最佳平衡，探索差异化道路，形成比较优势，成为值得信赖的专业资产管理金融机构。

4.1.2 经营方针

加强党的领导、持续深化改革，谋求公司长足发展；秉承“怀敬畏之心，立诚信之本，走务实之路，创长青之业”的企业精神，坚持“诚信立业、稳健务实、合规创新、追求效益”的经营理念，以市场为导向，创新业务发展模式、创新赢利模式、创新赢利手段，树立公司品牌，实现公司规范、稳健、可持续发展。

4.1.3 战略规划

在坚守风险底线、提升风险合规管理能力的前提下，保持传统融资类业务稳步发展，挖掘信托主流业务的机会，包括积极推动不动产权益投资类业务、探索建立普惠金融体系、坚持通过综合配置方式推动资本市场权益类业务发展；构建和完善财富管理体系，加快财富管理业务发展；调整优化流程，打造高效精简的运营体系；推进金融科技在信托领域的应用；推动品牌建设和文化建设，助力公司行稳致远。区域上深耕粤港澳大湾区，并在北京、上海、武汉等全国重点城市布局，多策并举，打造具备专业能力和地区特色的综合型信托公司。

4.2 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 4.2-1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87240.44	13.40	基础产业		
贷款及应收款	9712.88	1.49	房地产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1452.34	81.65	证券市场	50820.19	7.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实业	0.00	
长期股权投资	9063.97	1.39	金融机构	26878.94	4.13
其他	13470.04	2.07	其他	573240.54	88.06
资产总计	650939.67	100.00	资产总计	650939.67	100.00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 4.2-2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439211.29	7.28	基础产业	59800.00	0.99

贷款	999100.46	16.56	房地产	538091.08	8.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3254.73	25.58	证券市场	153598.58	2.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3939.40	4.71	实业	1977608.77	32.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92993.44	23.09	金融机构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8188.29	0.63	其他	3303912.30	54.76
投资性房地产	36319.97	0.60			
其他	1300003.15	21.55			
信托资产总计	6033010.73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6033010.73	100.00

4.3 市场分析

宏观经济方面：

2018 年中国宏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供需两弱，处于“增速换挡”的“L 型”触底期。主要是受内外部需求回落、中美贸易战、内部金融强监管及地方政府隐形债务监管趋严等因素在短期内集中发酵影响，经济景气度持续回落，工业生产、消费、投资及进出口集体走弱，经济增长压力加大。在经历了 2017 年经济周期的短暂上行后，2018 年经济增速逐步下行，分季度看实际 GDP 增速分别为 6.8%、6.7%、6.5%、6.4%，逐季下降，全年整体比上年增长 6.6%，实现了预期发展目标。

四季度收官月，PMI 降至荣枯线下方，意味着经济下行趋势仍将持续。2018 年经济景气度呈现前高后低的态势，尤以制造业在下半年的不断走低影响较大，政策逆周期调节作用亟待显现。在供需双双回落的背景下，CPI 也有所下降，表明经济周期可能从滞涨转入通缩。

面对国内经济增长压力加大、外部环境日趋复杂，中国宏

观政策向稳增长倾斜。特别是自 7 月底国务院常务会议及中央政治局会议后，中国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监管政策的协同性明显提升，正在形成合力应对经济运行面临的内外压力与挑战。根据去年 12 月 21 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宏观政策要强化逆周期调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适时预调微调，稳定总需求。

展望 2019 年，全球经济景气度由高位回落、美联储仍将继续加息缩表、中美贸易战仍存在不确定性，中国面临的宏观外部环境更加复杂多变。但是在中国进一步减税降费、加大基建补短板、货币政策更加独立灵活及监管节奏和力度适度调整等宏观政策的协调对冲下，我们预期 2019 年中国 GDP 增速仍有望保持在 6.5% 左右，结合当前国际经济发展整体环境以及我国现阶段的经济体量，上述增速依然处于中高速增长水平，金融行业有较强的发展潜力，金融市场需求依然旺盛。

主要市场方面：

(1) 股票市场方面：2018 年全球股市普遍下挫，美国三大股指分别走弱 6.70%、7.03% 和 4.46%，香港恒生指数纵挫 14.84%，日经 225 指数下跌 12.08%。相较之下，中国股市的下挫幅度最大，上证综指重回 2500 点以下，上证综指与沪深 300 指数分别大幅下降 24.59% 和 25.31%，全年波动幅度分别达到 43.35% 和 46.79%。导致 2018 年中国股市显著下跌的主要因素可能与中美贸易摩擦、国内金融强监管深化、民营企业融资困

难有关。宏观经济环境和货币政策是影响 2019 年 A 股走势的重要外部变量，A 股本身的估值和供需关系对 A 股的走势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综合各方面因素，我们认为 A 股市场迎来一个相对安全的底部区域，有必要建立适当仓位。

(2) 股权市场方面：2018 年受资管新规和去杠杆的影响，一级市场普遍呈现募资困境，整体募资规模较上一年大幅下滑。投资端来看，VC、PE 及早期投资规模也在下降，但受政府鼓励天使轮和初创期企业投资政策的刺激，天使轮和初创期企业投资逆势大幅增长。退出端来看，一二级市场估值倒挂成为 2018 年的突出现象，IPO 过会率大幅下滑至 55.33%。整体来看，目前股权投资市场募资困难，信托公司相比于其他专业机构尚不具备明显的比较优势，未来实业股权投资信托业务仍以常规信托业务延伸的零星股权业务为主。

(3) 房地产市场方面：2018 年调控政策由紧到松，前三季度坚持调控目标不动摇，涉及“四限”政策持续高压，上调房贷利率等，四季度调控政策略有松动的迹象。2018 年，房地产行业全年商品房销售额 15.0 万亿，同比增长 12.2%，其中销售面积 17.2 亿 m²，同比增长 1.3%；年末销售均价 8,737 元/m²，同比增长 11.3%；待售面积 5.2 亿 m²，同比下降 11.0%。我们预测，2019 年新一轮放松调控潮将至。不过，房住不炒、因城施策的政策主基调未变，三四线城市去库存仍是房地产市场的主旋律。结合当前我国城市化仍处于较低水平，特别是一

二线发达城市房地产价格依然有较强的上升动力，只要信托公司在坚持风险辨别、防范信用与合规风险的前提下，做好动态的市场研判，把准时机，提升优质项目资产的识别与拓展能力，不动产信托业务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将继续作为信托公司的重要业务板块。

信托业行业发展环境方面：

（1）行业环境方面：2018 年受到资管新规以及强监管、去通道等因素影响，信托资产规模出现近十年来首次下降，从 2017 年底的 26.25 万亿元下降到 2018 年底的 22.70 万亿元。另一大方面，从 61 家信托公司在银行间市场披露了未经审计的 2018 年财务数据来看，61 家公司共实现净利润为 558.27 亿元，同比下降 6.56%。信托行业发展迎来真正的拐点，以通道业务为主业务模式和以收管理费为主经营模式的信托公司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和挑战，信托业要可持续发展就必须创新业务模式和经营模式，否则，面对新的市场环境和竞争格局，信托业有可能在未来的理财市场中被逐步地边缘化，甚至被替代。

（2）政策环境方面：2018 年是信托行业的转变之年，监管部门对信托行业出台了多项政策，强监管、严监管的趋势进一步加强。4 月 27 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正式颁布生效，明确了监管部门去通道、降杠杆、去刚兑的监管态度，资管新规对众多资管机构实行统一监管，

在同一起跑线上进行竞争；8月17日，银保监会下发《关于加强规范资产管理业务过渡期内信托监管工作的通知》，被称为信托版资管新规实施细则；12月2日，《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颁布实施，理财子公司的出现为信托业带来一个强大的竞争对手。理财子公司具有可以开展近乎所有资管业务的金融牌照和最为广泛的资金来源，与信托公司形成较为直接的竞争关系。

有利因素：

2018年资管新规及一系列配套政策的出台，标志新的资管体系的形成，并明确了未来资管市场的发展方向，这意味着信托行业告别了以规模数量为标志的高增长阶段，进入到追求高质量发展的阶段。资管新规及配套措施的落地，统一了监管口径，清晰了各资管机构的业务边界和规则边界，相当部分的资管公司逐渐会被淘汰，资管行业的竞争将进入到一个规则清晰、相对有序阶段。趋于理性和边界清晰的资管新格局，整体有利于具有主动管理能力和较强资本实力信托公司的经营发展。信托公司牌照带来的资源禀赋将愈加突出，其主动管理能力形成的差异化优势，将成为信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不利因素：

监管收紧仍是信托业面临的重要课题。资管新规等配套措施的出台，对不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信托公司而言形势较为严峻。一方面是在存量资产上，在过渡期内完成大量的合规整改工作，

任务艰巨；另一方面新业务依然处于摸索阶段，短时期内提升主动管理能力，解决专业人员、风控机制以及信息披露机制等系列问题存在一定难度。

整体来看，中国国民经济、社会的转型、信托公司发展的分化、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资产管理市场环境的规范、移动互联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广泛应用等，带来了深刻的信托业市场调整。这种调整是挑战，也是机遇。回归信托本源，专注公司特点与优势，合理布局经营领域、重点业务和转型业务，以丰富的资产管理产品和强大的财富管理建设为双轮驱动，积极布局金融科技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全面应用，加快向高质量发展迈进，努力为公司新三年规划目标打下坚实基础，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关于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逐步完善了公司组织结构、内部控制和运行机制，建立了科学、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立了风险管理优先的内控文化。

内部控制环境：公司组织机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各机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相关职责，公司制定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托委员会工作细则》、《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制度》、《董

事会议事规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会议管理办法》，明确了各自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以及信托委员会；在经营管理层设有业务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及审计部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各主体根据其风险管理的职责对公司各项业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风险开展不同层面的管理。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由组织架构、业务管理制度、授权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会计系统、计算机应用系统及保密、人事管理、风险管理及稽核等方面构成，通过有效建立防火墙，做到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形成操作、决策、稽核与评价相互监督和纠正的内部约束机制。

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完善法人治理，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明确各部门岗位责任，强化风险管理职能，进一步加强对事中风险的控制和事后监督，加强各项业务的合规性审查，加快业务流程的改造等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和提升公司风险管理能力。2018年共制(修)订了58项制度，涉及会议管理、风险防控体系、营销制度体系、信托业务的会计及税务处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机制、岗位薪酬管理体系以及违规差错行为处罚等，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机制作用，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高内部管理有效性。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管，按时报送各类报表、报告，主动地向监管部门反映经营状况。并根据监管政策和监管意见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不断的完善，使业务合规、健康地发展。严格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定期向监管部门、委托人和受益人披露信托项目执行报告，按时披露年度报告，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建立了以法律合规部和审计部为核心的内部控制监督、评价机制。

审计部通过常规性审计和专项审计，对公司业务活动、财务收支、资金流转、经济效益及内控执行情况等进行全面的审计、稽核、评价，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监管要求，对公司各项制度提出修订及更新意见；法律合规部不断加强及完善对业务流程的设置、梳理、修改及评价，定期出具合规管理报告，及时修订、更新公司各项业务制度，使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自有资金及信托财产以融资、投资、存款等为主要运用方式。公司遵循规范、稳健和审慎的风险管理原则。通过建立和完善多层次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与业务制度、岗位职责、授权制度、激励机制等形成风险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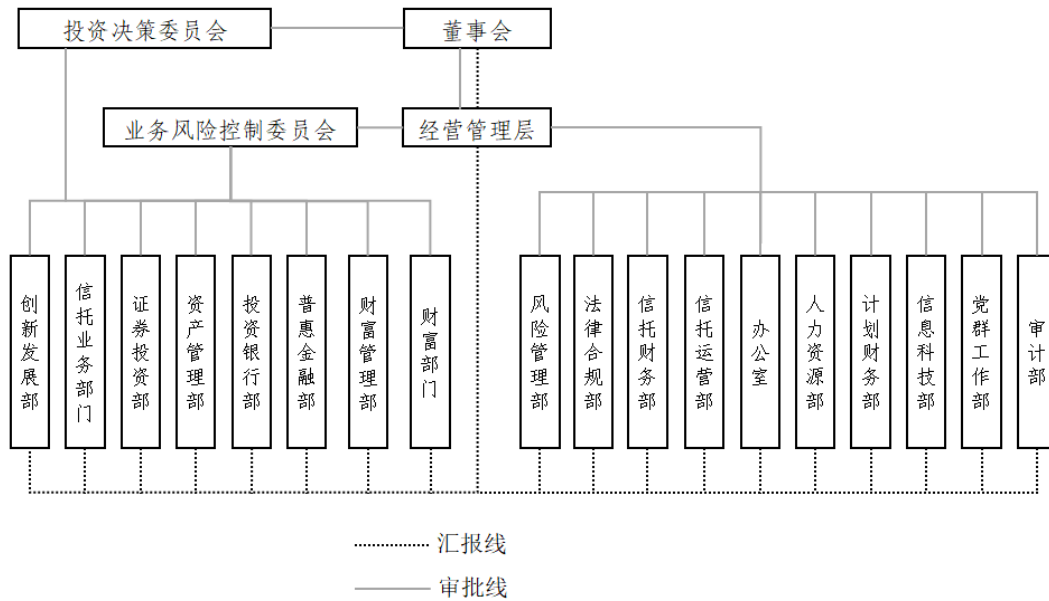


图 4.5.1 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图

4.5.2 风险状况

公司面临主要风险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和声誉风险。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表现为融资业务中交易对手违约造成的风险。公司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评估信用风险资产质量，将其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自营贷款余额为零。

对信用风险，公司不断完善业务的决策流程及操作流程，并针对不同业务的交易对象进行严格的准入审核，加强对客户的尽职调查，对交易对手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监测、检查、评价，逐步形成交易对手的信用记录，降低其违约风险。

在报告期内，公司自营资产按资产质量进行五级分类并按

照规定标准足额提取呆账准备金。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主要表现为证券市场由于因股市价格、利率、汇率等的变动而导致公司财产或信托财产未预料到的潜在损失的风险。证券投资主要是证券一、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基金投资、证券型资管计划、委托基金公司的专户理财以及债券投资。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公司由于内部程序、系统的不完善或操作失误而产生的风险。公司通过整合部门职能，制定完善业务流程，操作细则、加强员工培训教育以及开发信息系统等手段规范业务前中后台操作，减少操作风险。

4.5.2.4 流动性风险状况

公司流动性比例 963.19%，自有资产保持了较高的流动性。目前公司的流动性负债主要是应付税金、应付职工薪酬支出等，无对外举债。

4.5.2.5 法律风险及声誉风险状况

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规经营，2018 年未发生被诉案件；未发生到期无法支付或无法履约所带来的声誉损失。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对信用风险，公司不断完善业务的决策流程及操作流程，优化业务结构。公司采取业务和风控部门双线进行实地调查，

设置项目准入条件，认真筛选项目，强化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监测、检查、评价，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化解风险；公司内部评审机构认真按照审贷分离、分级授权审批的原则对投融资项目进行评审，由专门部门专职人员负责出账前提条件审核，监督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公司通过细化贷后管理加强信用风险排查，密切跟进项目进度和资金流向，定期对资产五级分类进行风险的事中控制，通过稽核日常检查进行事后控制，通过提取损失准备金来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通过风险预警项目防控领导小组加强对风险预警情况的快速响应及决策、控制，加强信用风险管理。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在自营证券业务方面，通过各种形式（基金专户、有限合伙、信托计划等）寻找优秀的投资管理人和合作伙伴，不断优化固有资产配置组合，确保自营证券获得稳定投资收益。在信托证券业务方面，逐步转变为资产管理角色，主要通过择优选择具备市场业绩、口碑优良的行业精英及背景强大的合作伙伴，着力发展资产配置类业务，设计符合客户风险、收益偏好的产品。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整合优化部门职能，制定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员工培训教育以及开发信息系统等手段规范业务前中后台操作，减少操作风险。公司建设了证券投资管理系统、业务管理系统、档案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进一步优化、细化业务流程，加强

对各项业务事前、事中的风险监控和预警，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控制体系。

4.5.3.4 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管理

公司已制定《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制度明确了声誉风险的分类、监测、处置、报告等要求，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维护和提升公司形象及声誉。公司加强声誉风险排查，针对公司发现涉及网络谣言的负面舆情，公司能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舆情监测和处置情况，同时联系外部机构对网络谣言进行持续监测，通过正面引导等方式，及时消除谣言对公司的影响。公司通过聘请专业的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法律顾问，加强与银监部门、信托业协会联系沟通等途径，及时了解法规政策的变化，得到专业到位的法律服务。

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监管标准	变化率
净资本	347,020.79	468,474.62	≥2 亿元	35.00%
净资产	399,178.12	541,782.81		35.72%
固有业务风险资本	77,994.99	107,334.48		37.62%
信托业务风险资本	56,677.06	72,263.89		27.50%
其他业务风险资本				
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134,672.05	179,598.37		33.36%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257.68%	260.85%	≥100%	1.23%
净资本/净资产	86.93%	86.47%	≥40%	-0.53%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9）050072 号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兵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桂权

中国·武汉

2019 年 2 月 28 日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序号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资产：			27	负债：		
2	货币资金	87,240.44	20,036.53	28	拆入资金	-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4	衍生金融资产	-	-	30	衍生金融负债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1	应付账款	-	-
6	应收账款	8,023.30	5,663.99	32	应付职工薪酬	25,852.72	18,202.95
7	应收股利	-	-	33	应交税费	9,459.32	5,662.32
8	应收利息	-	-	34	应付股利	-	-
9	其他应收款	1,689.58	1,857.26	35	其他应付款	66,768.72	80.82
10	拆出资金	-	-	36	预计负债	-	-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76.10	9,423.79
12	抵债资产	-	-	38	其他负债	-	-
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39	负债合计	109,156.86	33,369.88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1,452.34	386,306.79	40			
15	长期股权投资	9,063.97	6,240.77	41	所有者权益：		
16	固定资产	508.93	615.62	42	实收资本	145,000.00	120,000.00
17	在建工程	-	-	43	资本公积	166,166.58	69,916.58
18	无形资产	337.10	603.75	44	其他综合收益	21,211.83	28,266.29
19	长期待摊费用	3,989.76	4,293.05	45	盈余公积	38,063.69	33,422.78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41.96	3,119.63	46	一般风险准备	10,224.32	6,305.44
21	其他资产	3,992.29	3,810.62	47	信托赔偿准备	18,578.08	16,257.62
22				48	未分配利润	142,538.31	125,009.42
23				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1,782.81	399,178.13
26	资产总计	650,939.67	432,548.01	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50,939.67	432,548.01

法定代表人：黄晓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凌

5.1.3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利 润 表（年报）

编制单位：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一、营业收入	91,845.86	75,821.04
2	利息净收入	-1,476.55	402.75
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2,951.54	69,905.80
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94.01	5,471.46
5	其中：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2.91	630.91
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7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8	其他业务收入		
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其他收益	76.86	41.03
11	二、营业支出	30,097.35	24,382.26
12	税金及附加	567.00	486.69
13	业务及管理费	29,479.03	23,895.57
14	资产减值损失	51.32	
15	其他业务成本		
16	三、营业利润	61,748.51	51,438.78
17	加：营业外收入	0.20	86.05
18	减：营业外支出	85.48	198.80
19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1,663.23	51,326.03
20	减：所得税费用	15,254.10	11,851.46
21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409.13	39,474.57
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409.13	39,474.57
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54.45	-3,264.38
2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54.45	-3,264.38
2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1.40	10.60
28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043.05	-3,274.98
29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354.68	36,210.19

法定代表人：黄晓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凌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行次	2018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20,000.00	69,916.58	-	28,266.28	33,422.78	6,305.45	16,257.62	125,009.42	399,178.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20,000.00	69,916.58	-	28,266.28	33,422.78	6,305.45	16,257.62	125,009.42	399,178.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25,000.00	96,250.00	-	-7,054.45	4,640.91	3,918.87	2,320.46	17,528.89	142,604.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7,054.45				46,409.13	39,354.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25,000.00	96,250.00	-	-	-	-	-	-	
1.所有者投入股本	9	25,000.00	96,25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4,640.91	3,918.87	2,320.46	-28,880.24	-18,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					4,640.91			-4,640.9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3,918.87		-3,918.87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18,000.00	-18,000.00
4.其他	17							2,320.46	-2,320.4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2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23									
6.其他	24									
（五）专项储备	25									
1.本期提取	26									
2.本期使用	27									
（六）其他	28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	145,000.00	166,166.58	-	21,211.83	38,063.69	10,224.32	18,578.08	142,538.31	541,782.81

法定代表人：黄晓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凌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序号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资产：			27	负债：		
2	现金	-	-	28	拆入资金	-	-
3	存放同业款项	434,073.25	370,251.33	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4	其他货币资金	5,138.04	2,959.26	30	衍生金融负债	-	-
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3,254.73	1,620,292.88	31	应付账款	-	-
6	衍生金融资产	-	-	32	预收账款	5.00	15.00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360.38	7,410.07	33	应付受益人收益	1,436.60	799.30
8	应收账款	-	-	34	应付受托人报酬	6,774.92	5,320.32
9	预付账款	600.63	-	35	应付托管费	99.86	117.44
10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	-	36	应付销售及顾问费	-	3.34
11	应收股利	0.52	1.02	37	应交税费	3,963.42	13.50
12	应收利息	1,730.60	7,128.96	38	其他应付款	50,174.72	21,590.26
13	其他应收款	347,127.10	206,613.53	39	预计负债	-	-
14	拆出资金	-	-	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5	发放贷款	999,100.46	762,622.31	41	其他负债：	-	-
16	抵债资产	-	-	42	负债合计	62,454.52	27,859.16
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92,993.44	-	43			
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3,939.40	205,875.61	44	所有者权益：		
19	长期股权投资	38,188.29	452,421.59	45	实收信托	5,815,147.76	4,383,255.21
20	投资性房地产	36,319.97	-	46	资本公积	-	-
21	固定资产	-	-	47	盈余公积	-	-
22	无形资产	-	-	48	其他综合收益	-704.29	-524.95
23	长期待摊费用	-	-	49	外币报表折算差数	-	-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50	未分配利润	156,112.74	186,472.72
25	其他资产	931,183.92	961,485.58	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70,556.21	4,569,202.98
26	资产总计	6,033,010.73	4,597,062.14	5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033,010.73	4,597,062.14

会计主管：何丽明

复核：周晓蕾

制表：何晓欣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信托项目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	一、营业收入	369,936.16	264,223.88
2	利息收入	168,724.56	76,854.97
3	租赁收入	-	-
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045.11	171,649.62
5	其中：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58.10	-10,068.37
7	汇兑损益（损失以“-”填列）	-	-
8	其他收入	21,424.59	25,787.66
9	二、营业支出	110,641.81	79,896.31
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6.06	25.27
11	管理费用	109,535.75	79,871.04
12	资产减值损失	-	-
13	其他费用	-	-
14	三、信托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9,294.35	184,327.57
15	四、其他综合收益	-179.34	-47.05
16	五、综合收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115.01	184,280.52
17	六、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186,472.72	165,323.49
	七、加：本期损益平准金	10,599.01	18,390.75
18	八、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456,366.08	368,041.81
19	九、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300,253.33	181,569.09
20	十、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156,112.75	186,472.72

会计主管：何丽明

复核人：周晓蕾

制表人：何晓欣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会计报表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6.1.2 公司无持有需要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股权，不需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根据公司呆账准备提取办法的规定，公司于期末分别根据资产分类结果按不低于以下比例提取坏账准备、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贷款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和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等：

类别	计提比例
关注	2%
次级	25%
可疑	50%
损失	100%

6.2.1.1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

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6.2.1.2 其他资产减值

公司对除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减值迹象，公司估计其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的可收回金额进行

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2.2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

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2)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6.2.2.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6.2.2.3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公司发放的贷款和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贷款和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

公司所持证券投资基金或类似基金，不划分为应收款项。

6.2.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

6.2.2.5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或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公司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确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对已到付息期的利息或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对已到付息期的利息或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

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6.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公司购入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6.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6.2.6.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 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

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6.2.6.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

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

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6.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公司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计量。投资性房地产计提的折旧或摊销,计入其他业务成本;取得的租金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期末,判断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资产减值损失。该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其转换日为房地产达到自用状态,公司开始将房地产用于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的日期。

自用土地使用权停止自用改为出租,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其转换日为租赁期开始日。

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为出租,其转换日为租赁期开始日。

6.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6.2.8.1 固定资产的标准：固定资产是公司为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方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6.2.8.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其中：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企业如发生超过信用条件购买固定资产的经济业务事项，如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购买资产，且在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期限比较长，超过了正常信用条件，通常在3年以上，实质上形成融资租赁性质，需要说明其初始入账价值的确认。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5) 通过非货币性交易、债务重组等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相

关会计准则确定的方法计价。

(6)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捐赠方没有提供凭据的，按如下顺序确定其入账价值：

① 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② 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③ 如受赠的系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按照上述方法确定的价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7) 盘盈的固定资产

① 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② 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盘盈的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8)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或已办理竣工结算手续但竣工结算尚未得到批复前形成的固定资产，可先按在建工程各项成本支出暂估价值作为固定资产记账并计提折旧。待竣工结算批复后，根据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

暂估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6.2.8.3 固定资产折旧

(1) 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对已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按减值后的金额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运输设备	5-6 年	5%	19-15.83%
电子设备	3-5 年	5%	31.6-19%
其他设备	3-5 年	5%	31.6-19%

(2) 折旧计提起止时点

公司按月提取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从下月起不提折旧。

6.2.9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当存在市价大幅度下跌等表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6.2.10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2.11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指被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控制是指有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合并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合并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6.2.12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公司的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等。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的手续费收入主要为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和财务顾问业务手续费收入等，其中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按合同约定的计提方式、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报告或清算报告确认手续费收入的实现；财务顾问业务按合同约定义务的履行情况和进度确认手续费收入的实现。

(2) 利息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实际利率与名义利率差别很小时，可按名义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折现至其金融资产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贷款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利息收入将按原实际利率和减值后的账面价值计算。

(3) 投资收益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持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红利、股息或现金股利等，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金融资产时，按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属于公司的部分确认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按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当期损益。

6.2.13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

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6.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6.3.1 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6.3.2 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本年度无会计估计的变更事项。

6.3.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6.4 或有事项说明

无。

6.5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

6.6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6.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6.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6.1.1 单位：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440232.26	0	100	0	0	440332.26	100	0.02
期末数	643149.14	0	0	0	0	643149.14	0	0

6.6.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表 6.6.1.2 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0	0	0	0	0
一般准备	0	0	0	0	0
专项准备	0	0	0	0	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0	0	0	0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5.00	76.32	25.00	0	76.3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0	0	0	0	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	0	0	0	0
坏账准备	0	0	0	0	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0	0	0	0	0

6.6.1.3 按照投资品种分类,分别披露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6.1.3 单位: 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0	0	0	6240.77	386306.78	392547.55
期末数	0	0	0	9063.97	531452.34	540516.31

6.6.1.4 按投资入股金额排序,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表 6.6.1.4 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损益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25.02%	期货经纪业务、期货信息咨询培训	732.91

6.6.1.5 前三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从贷款金额大到小顺序排列)

表 6.6.1.5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		
-		
-		

6.6.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表 6.6.1.6 单位：万元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0.00	0.00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0.00	0.00
其他	0.00	0.00
合计	0.00	0.00

6.6.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6.1.7 单位：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2951.54	79.43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71427.61	77.77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0.00	0.00
利息净收入	-1476.55	-1.61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0.00	0.00
其他收益	76.86	0.08
投资收益	20294.01	22.10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921.74	1.00
证券投资收益	4215.53	4.59
其他投资收益	15156.74	16.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00
营业外收入	0.2	0.00
收入合计	91846.06	100.00

6.6.2 披露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6.6.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6.2.1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2687073.49	2961277.17
单一	1909988.65	1810238.73
财产权	0.00	1261494.83
合计	4597062.14	6033010.73

6.6.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6.2.1.1 单位：万元

主动管理型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223751.91	193998.54
股权投资类	484054.47	32187.35
融资类	2145100.60	2292328.66
事务管理类	0.00	0.00
其他投资类	1550780.96	1749194.18
合计	4403687.94	4267708.73

6.6.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6.2.1.2 单位：万元

被动管理型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0.00	0.00
股权投资类	135.03	135.43
融资类	158623.52	345550.70
事务管理类	0.00	0.00
其他投资类	34615.65	1419615.87
合计	193374.20	1765302.00

6.6.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6.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6.2.2.1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50	1113795.00	6.6992%
单一类	13	463798.00	5.5317%
财产管理类	-	-	-

6.6.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计算并披露。

表 6.6.2.2.2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4	18610.00	1.1861%	0.2204%
股权投资类	3	445431.00	0.9605%	5.9209%
融资类	44	887750.00	3.3157%	6.2903%
事务管理类	0	0.00	0.0000%	0.0000%
其他	7	194252.00	1.3541%	7.4839%

6.6.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计算并披露。

表 6.6.2.2.3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0	0.00	0.00%	0.00%
股权投资类	0	0.00	0.00%	0.00%
融资类	5	31550.00	0.3677%	11.0190%
事务管理类	0	0.00	0.00%	0.00%
其他	0	0.00	0.00%	0.00%

6.6.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 6.6.2.3 单位：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81	1338492.00
单一类	19	416733.00
财产管理类	5	1802135.00
新增合计	105	3557360.00
其中：主动管理型	92	1481141.00
被动管理型	13	2076219.00

6.6.2.4 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因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6.2.5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信托赔偿准备金按公司净利润 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578.08 万元，本年度未使用信托赔偿准备金。

6.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7.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

的定价政策等。

表 6.7.1-1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政策
合计	15	259698.1	按市场公允价格 定价

表 6.7.1-2 信托与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方式及内容	定价政策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带回购收益权	公允价格	76,000		76,000	0
东莞市三联热电有限公司	贷款	公允价格	18,900		18,900	0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带回购收益权	公允价格	15,000		15,000	0
东莞市兆业贸易有限公司（注）	带回购收益权	公允价格	40,000		40,000	0
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注）	带回购收益权	公允价格	24,000		24,000	0
东莞市银达贸易有限公司（注）	带回购收益权	公允价格	17,000	0	17,000	0
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注）	带回购收益权	公允价格	0	40,000	0	40,000

注：东莞市兆业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银达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纳入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范围，新增为公司关联方。

6.7.2 关联交易方与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7.2-1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母公司的孙公司	东莞市金信发展有限公司	李肇平	东莞市	25000 万元	物业投资、商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信息咨询
母公司的子公司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帆	深圳市	10000 万元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股权投资；物业租赁
公司股东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廖玉林	东莞市	322767.72 万元	股权投资、物业投资、资产管理、商业咨询业务
联营企业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甘建明	东莞市	27587.56 万元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公司股东的母公司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罗沛强	东莞市	363000 万元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与养护等
股东的子公司	东莞市三联热电有限公司	肖可见	东莞市	61800 万元	产销热电、电力
母公司的子公司	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	麦林善	东莞市	5000 万元	企业资产重组；企业并购、收购和资产转让；企业投资及财务顾问；物业管理
母公司的孙公司	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	廖思娜	东莞市	55 万	销售办公设备
母公司的孙公司	东莞市兆业贸易有限公司	李汉恒	东莞市	60 万	销售服装、五金、家用电器、日用杂品、民用建材
母公司的孙公司	东莞市银达贸易有限公司	邓伟才	东莞市	50 万	销售五金、家用电器、建筑材料、建筑陶瓷、汽车零配件、农副产品(除国家专营)

表6.7.2-2 (续表)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母公司的孙公司	东莞民间金融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刘润明	东莞市	5000 万元	实业投资；物业出租、物业管理；场地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办公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等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陈照星	东莞市	150000 万元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东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胜傍	东莞市	100000 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物业投资等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东莞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守宇	东莞市	1000 万元	基金管理、高新产业项目投资、创业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实业投资
母公司的孙公司的合营企业	东莞市桥泰实业有限公司	莫锦洪	东莞市	100 万元	实业投资开发等
本公司股东	广东福地投资有限公司	周杰峰	东莞市	39800 万元	实业投资，物业租赁，国内贸易等
本公司股东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张庆文	东莞市	103951.70 万元	东莞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
本公司股东	东莞市东资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胡德新	东莞市	12200 万元	零售：工业生产资料、百货等；批发：其他家庭用品等

6.7.3 逐笔披露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7.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7.3.1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0	0	0	0
投资	0	0	0	0
租赁	0	0	0	0
担保	0	0	0	0
应收账款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0	0	0	0

6.7.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7.3.2.1 单位：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20,700.00	-	20,700.00	-
投资	-	-	-	-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172,000.00	40,000.00	172,000.00	40,000.00
合计	192,700.00	40,000.00	192,700.00	40,000.00

重大关联交易逐笔披露如下： 表 6.7.3.2.2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方式及内容	定价政策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东莞市三联热电有限公司	贷款	公允价格	18,900.00		18,900.00	0.00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带回购收益权	公允价格	76,000.00		76,000.00	0.00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带回购收益权	公允价格	15,000.00		15,000.00	0.00
东莞市兆业贸易有限公司	带回购收益权	公允价格	40,000.00		40,000.00	0.00
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	带回购收益权	公允价格	24,000.00		24,000.00	0.00
东莞市银达贸易有限公司	带回购收益权	公允价格	17,000.00		17,000.00	0.00
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	带回购收益权	公允价格	0.00	40,000.00	0.00	40,000.00

6.7.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
 (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
 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7.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
 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7.3.3.1 单位：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388663.10	113348.47	502011.57

6.7.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
 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7.3.3.2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1417926.49	-103270.35	1314656.14

6.7.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
 及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无。

6.8 会计制度的披露

公司固有业务及信托业务均执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年实现利润总额 61663.22 万元，税后利润 46409.13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25009.42 万元，本年按 2018 年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40.91 万元，信托赔偿准备 2320.46 万元，一般风险准备 3918.87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 142538.31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11.04%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¹	2.3251%
人均净利润	240.46 万元

7.3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8、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18 年 8 月，公司股东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广东福地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

¹ 报告期结束项目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2018 年 12 月 28 日，经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18〕68 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12 亿元人民币增至 14.5 亿元人民币。据此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注册资本的手续。本次变更由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认缴上述全部增加的注册资本。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2018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丁暖容同志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并于 2018 年 4 月起不再履行公司副董事长职责。

（2）2018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解聘高级管理人员陈贺健，并于 2018 年 4 月起不再履行公司副总经理职责。

（3）2018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解聘高级管理人员郑建文，并于 2018 年 4 月起不再履行公司副总经理职责。

（4）2018 年 8 月 2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增聘陈英为公司总经理；并经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陈英任职资格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18〕21 号）核准，陈英于 2018 年 12 月正式

履职。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1) 变更注册资本：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 亿元，变更至 14.5 亿元。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变更注册地或者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8.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新发生 4 项重大未决诉讼事项（单个诉讼案件涉诉贷款本金 1000 万元以上诉讼事项），均为公司为原告方的信托业务诉讼事项，涉诉债权本金合计 50000 万元。其中两户涉诉债权已于报告期内对外转让（本金合计 20000 万元）。

8.4.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 1 项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重大诉讼事项（单个诉讼案件涉诉贷款本金 1000 万元以上诉讼事项），为信托业务诉讼事项，涉诉债权本金 26000 万元，为公司胜诉案件。上述涉诉债权已于报告期内对外转让。

8.4.3 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有 0 项在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重大诉讼事项（单个诉讼案件涉诉贷款本金 1000 万元以上诉讼事项）。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8 年公司坚持审慎、合规经营，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等相关部门的处罚。

8.6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1)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B2 版刊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经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粤银保监复〔2018〕21 号）批准，陈英任公司总经理。

(2)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B102 版刊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权结构的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股东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粤银保监复〔2018〕68 号）批准，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12 亿元变更为 14.5 亿元人民币。增资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82 亿元，出资比例 60.8276%；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22 亿元，出资比例 22.2069%；东莞市东资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0.72 亿元，出资比例 4.9655%；广东福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0.72 亿元，出资比例 4.9655%；东莞市糖酒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0.72 亿元，出资比例 4.9655%；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0.30 亿元，出资比例 2.0690%。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以及已换领《营业执照》。

8.7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未披露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